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39,091	202,789
貨品銷售成本		<u>(128,382)</u>	<u>(176,929)</u>
毛利		10,709	25,8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6	123
商譽減值	5	(67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 9	(6,000)	—
一般及行政費用		<u>(9,873)</u>	<u>(11,424)</u>
除稅前(虧損)/盈利	5	(5,748)	14,559
所得稅費用	6	<u>(756)</u>	<u>(854)</u>
本年度(虧損)/盈利		<u>(6,504)</u>	<u>13,705</u>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u>(6,504)</u>	<u>13,705</u>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重新分類為其後期間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u>	<u>30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9)</u>	<u>30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553)</u></u>	<u><u>14,006</u></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04)	13,70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6,504)</u></u>	<u><u>13,705</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53)	14,00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6,553)</u></u>	<u><u>14,006</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港元(0.01)</u>	<u>港元 0.02</u>
攤薄	<u>港元(0.01)</u>	<u>港元 0.0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	357
商譽		573	1,243
無形資產		252	252
應收保固金		—	19,9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41</u>	<u>21,8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3	693
應收貿易賬款	9	98,925	103,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212	36,909
應收保固金		19,993	1,441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7,862</u>	<u>37,965</u>
流動資產總額		<u>161,835</u>	<u>180,3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862	18,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3,836	2,777
應付保固金		650	—
應付股息	13	10,070	5,550
稅務撥備		<u>361</u>	<u>424</u>
流動負債總額		<u>15,779</u>	<u>27,1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6,056</u>	<u>153,21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7,197</u>	<u>175,060</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保固金		—	16,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16,790</u>
<b>資產淨值</b>		<u>147,197</u>	<u>158,270</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500	16,500
儲備		<u>130,727</u>	<u>141,800</u>
股東資金總額		147,227	158,300
非控股權益		<u>(30)</u>	<u>(30)</u>
<b>權益總額</b>		<u>147,197</u>	<u>158,270</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6 樓 C 及 D 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變動，包括投資控股在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鋁製品及原材料貿易和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 2.1 編撰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及前香港公司條例 (第32章) 之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列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為單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年報中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若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 (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 (iii) 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組成項目，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 金額披露之修訂 (提早採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0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 出之修訂

除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之影響，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可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 (或重新撥回) 至損益的項目 (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 與永遠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 (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 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本集團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修訂引入的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份，並針對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其制定用以釐定何等實體將綜合入賬的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a)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 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不會更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的任何綜合結論。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價值的政策已獲修訂。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或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3</sup>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二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鋁製品貿易分部 – 銷售鋁製品；及
- (b) 建築項目分部 – 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虧損）。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虧損）時，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應付稅項、和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交易乃參考按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製品貿易 千港元	建築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u>133,897</u>	<u>5,194</u>	<u>139,091</u>
<b>分部業績</b>	<u>4,586</u>	<u>(8,000)</u>	<u>(3,414)</u>
利息收入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2,336)</u>
除稅前虧損			<u>(5,748)</u>
<b>分部資產</b>	<b>86,069</b>	<b>39,045</b>	<b>125,114</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7,862</u>
資產總額			<u>162,976</u>
<b>分部負債</b>	<b>1,238</b>	<b>3,811</b>	<b>5,049</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730</u>
負債總額			<u>15,779</u>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6,000	<u>6,000</u>
商譽減值	—	670	<u>670</u>
資本開支*	—	3	<u>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3	<u>43</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製品貿易 千港元	建築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u>93,361</u>	<u>109,428</u>	<u>202,789</u>
<b>分部業績</b>	<u>4,919</u>	<u>12,616</u>	17,535
利息收入			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2,984)</u>
除稅前盈利			<u>14,559</u>
<b>分部資產</b>	81,657	82,582	164,2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7,965</u>
資產總額			<u>202,204</u>
<b>分部負債</b>	1,261	36,398	37,6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275</u>
負債總額			<u>43,934</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	—	67	<u>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7	<u>177</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地區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1,874	6,727
中華人民共和國	<u>137,217</u>	<u>196,062</u>
	<u>139,091</u>	<u>202,789</u>
(b)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52	20,245
中華人民共和國	<u>316</u>	<u>357</u>
	<u>568</u>	<u>20,602</u>

上文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資產所在地區（商譽除外）。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 10% 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85,710	59,900
客戶乙 <sup>1</sup>	44,064	30,422
客戶丙 <sup>2</sup>	—	96,550

<sup>1</sup> 自鋁製品貿易分部收益

<sup>2</sup> 自建築項目分部收益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 (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及建築合約合適比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鋁製品貿易	133,897	93,361
建築項目	5,194	109,428
<b>收益總額</b>	<b>139,091</b>	<b>202,789</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2	8
其他	84	115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b>86</b>	<b>123</b>
<b>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b>139,177</b>	<b>202,912</b>

## 5. 除稅前 (虧損) / 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 (虧損) / 盈利乃於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	128,382	176,929
核數師酬金	550	600
折舊	43	177
商譽減值	67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000	—
匯兌差額 · 淨額	41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355	7,032
— 退休金供款	272	233
	<u>6,627</u>	<u>7,265</u>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約款項	1,229	1,238
利息收入	(2)	(8)

\*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 28,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 170,000 港元) 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於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 6.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 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 25%) 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務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746	795
即期稅務 – 中國		
本年度開支	—	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1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756</u>	<u>854</u>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盈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計算者之對賬，及以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u>(5,748)</u>	<u>14,55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59)	2,399
免稅收入	—	(15,93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18	13,205
未確認稅務虧損	499	1,175
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18
課稅年度稅款寬減	<u>(10)</u>	<u>(10)</u>
按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	<u>756</u>	<u>854</u>

本集團擁有因稅務虧損可抵銷將來應課稅盈利以稅率 16.5% 計算之未確認遞延稅項利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u>12,277</u>	<u>9,255</u>

## 7. 股息

除年內將累計優先股股息為 4,52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550,000 港元）入賬，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盈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年度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b>(6,504)</b>	13,705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000</b>	800,000,00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可轉換優先股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成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調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年度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b>(6,504)</b>	13,705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000</b>	800,000,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優先股*	<b>-</b>	85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000</b>	1,650,000,000

\* 於本年度，可轉換優先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為反攤薄效果。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4,925	103,351
減值	<u>(6,000)</u>	<u>—</u>
賬面淨值	<u>98,925</u>	<u>103,351</u>

(a)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減值	<u>6,00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000</u>	<u>—</u>

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一項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 17,30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b)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信貸期一般為 0 至 90 日(二零一三年: 0 至 90 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252	34,755
一至兩個月	15,750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u>55,923</u>	<u>68,596</u>
應收貿易賬款	<u>98,925</u>	<u>103,351</u>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3,002	34,755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5,722
逾期超過三個月	<u>44,620</u>	<u>52,874</u>
	<u>87,622</u>	<u>103,351</u>

概無逾期未付或出現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少數客戶有關，客戶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逾期未付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涉及少數獨立客戶，由此本集團已出現高度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1	92
貿易按金	5,017	34,047
公用按金	476	471
其他應收款	<u>214</u>	<u>3,855</u>
	5,768	38,465
減: 減值	<u>(1,556)</u>	<u>(1,556)</u>
	<u><u>4,212</u></u>	<u><u>36,909</u></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為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應收款。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715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138
超過三個月	<u>862</u>	<u>17,540</u>
	<u><u>862</u></u>	<u><u>18,393</u></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60 日信貸期結付。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086	2,040
應計負債	<u>750</u>	<u>737</u>
	<u>3,836</u>	<u>2,777</u>

## 13. 應付股息

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以每股優先股初步認購價 0.133 港元按年息 4% 計算，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中收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將累計優先股股息為 10,07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550,000 港元）入賬。

##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8	1,3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9</u>	<u>1,247</u>
	<u>1,247</u>	<u>2,625</u>

## 1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 14 中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本分擔	<u>30,000</u>	<u>30,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雖然全球經濟開始復甦，2013/14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個時期。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為139,100,000港元，較2012/13年度營業額202,800,000港元下降31.4%。本集團的毛利由2012/13年度25,9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10,700,000港元。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6,500,000港元虧損，相比去年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13,700,000港元盈利。

於2013/14年度上半年期內，由於全球和中國的經濟增長緩慢，管理層已制定和實施著眼於利潤率更高的鋁材相關貿易業務的調整策略。本集團錄得鋁製品貿易分部營業額133,900,000港元，較2012/13年度營業額增長43.4%。本年度鋁製品貿易分部產生盈利4,600,000港元。

雖然本年度香港的建築市場在蓬勃發展，在公共部分有大量的項目，本集團於香港繼續面對供應鋁製品行業的激烈競爭。面對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一直並會試圖從市場捕捉利潤率較高的項目。隨著中國低迷的房地產開發市場，本集團建築項目分部錄得下降了的營業額5,200,000港元，較2012/13年度減少約95.3%。本年度建築項目分部錄得8,000,000港元虧損，相比2012/13年度盈利12,600,000港元。

### 前景

在2014/15年度，管理層認為世界經濟將繼續其緩慢復甦的態勢，中國的經濟增長將保持正面。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將繼續在房地產開發行業和建築材料業務創造機遇。本集團於建築項目的供應業務擁有核心競爭力。我們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並會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在這一分部尋求機會。我們相信，隨著審慎應對上升的材料和勞動力成本，建築項目部分將為我們的盈利能力貢獻更多。

鋁製品貿易分部於本集團的整體規劃為戰略性，通過擴展貿易業務，本集團已經能夠爭取到新客戶和新原材料供應商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部署其貿易網絡以管理其客戶基礎及成本結構。

作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管理層不斷探索和評估對本集團帶來潛在和長遠裨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機會。管理層將採取保守態度評估潛在投資，並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列有關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天健德揚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對財務資料所進行獨立查核及審閱，因此天健德揚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為14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無（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股本變動。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 股息

除年內累計未宣派的累計優先股股息為4,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5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承擔詳情載列於附註14及1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名員工（二零一三年：57）。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董儀誠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dihl.com](http://www.zdihl.com)) 刊載。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蔡永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達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達滿意。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主席)及張愛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